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68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车众惠

申 请 人 车众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69号33幢7019号(集群注册)

代理机构 临清市大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策划；商业管理咨询；通过互联网提供消费产品信息；拍卖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寻找赞助